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107.4.25)

全教會修正意見	教育部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全教會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</p> <p>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善保存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<u>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</u>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</p> <p>前項<u>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</u>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<u>採投票表決者</u>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善保存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</p> <p>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善保存。</p>	<p>一、教師申訴評議決定首重「客觀性」與「公正性」，避免外在因素對評議結果產生可能之影響，至於人力、時間、成本並非首要之考量。</p> <p>二、評議準則草案說明，對於投票方式參酌會議規範，增訂徵詢無異議通過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，容屬誤解： (一) 內政部曾以為，「會議規範」其性質不屬於法規，且不具有強制性之規制效力。然人民於各類會議程序未有規範時，常以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來作為會議規則，近來法院亦常於議事規則未明確時，援引「會議規範」作為判決之依據(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上字第 3018 號、98 年度臺上字第 598 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因此，「會議規範」至少有習慣法之</p>

			<p>地位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(二)次按會議規範第六十條之規定，其僅得就 1. 宣讀會議程序。2.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。3. 依照預定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。4. 例行之報告。之程序事項得以為之。</p> <p>(三)再按會議規範第五十六條雖規定得徵詢無異議認可方式行之，但對於主動議及修正動議，則以但書排除。申評會之評議決定(提案)皆為主動議，無法參酌該條而訂定「無異議通過」之決議方式。</p> <p>(四)又按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規範表決方式，而第五款並明列「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，對事之表決，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。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係對特定教師為決定，應採無記名投票為宜，草案</p>
--	--	--	---

			<p>理由既說明係參酌會議規範修訂，卻與會議規範之精神全然背離。</p> <p>三、評議準則草案納入徵詢無異議通過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，將造成委員之決定易受外界影響，評議決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將受質疑：</p> <p>(一) 教師申評會係設於行政機關內，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，而往往審理案件之措施為該機關所作成，若申評會改採舉手投票，委員心證與行政機關立場不同時，難謂不會對委員之決定形成壓力，進而影響評議決定。</p> <p>(二) 尤以專科以上學校之申評會，委員幾乎為該校教師，而對自己學校教師懲處甚至解聘之申訴案件審理，若表決以舉手為之，又如何確保委員係在無壓力下，並作</p>
--	--	--	---

			<p>成公正、客觀之決定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無論參酌會議規範或以評議決定之客觀、公正性而論，評議決定皆應以「無記名方式」為之，而時間、勞力之耗費兩相權衡之下顯非首重之要，恐無法作為修法之正當理由，故本會認為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並無修正之必要，維持原條文為已足。</p>
--	--	--	---